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類別 | 提案人 | 案由 | 執行情形 | 承辦人 |
| 5 | 經建 | 柳宏忠 | 建請各村落(南世、內獅、中心崙、獅子、竹坑、丹路、雙流)現行設置紅綠燈等候處能正常運作還給部落行的安全案。 |  |  |
| 6 | 經建 | 柳宏忠 | 建請竹坑村集會所緊鄰屏鵝公路出入口處設置有效號誌(非只閃黃燈)及設置行人穿越道，以維部落行的安全案。 |  |  |
| 7 | 經建 | 柳宏忠 | 建請竹坑村主要出入接鄰屏鵝公路出入口處，南北前方一公里處設置預警性號誌，以維部落族人行的安全友善部落環境案。 |  |  |
| 8 | 經建 | 柳宏忠 | 建請台九沿線各村落(丹路、伊屯、雙流、下草埔及草埔) 一律設置進入村莊速限40！採不固定式三腳架測速照相還給部落行的安全案。 |  |  |
| 9 | 經建 | 柳宏忠 | 隧道工程緊鄰大草埔地區(橋東、橋西、下草埔及雙流)環境汙染嚴重且灑水措施未依規定次數甚至放任案 |  |  |
| 10 | 經建 | 柳宏忠 | 建請公所草埔國小正對面遭化線設置有無侵犯到部落住戶權益，應協同公路總局鑑界土地以維鄉親權益。 |  |  |
| 11 | 經建 | 柳宏忠 | 建請公所針對草埔橋東部落巷道路口處平整施作水溝蓋破裂，以維部落安寧及安全 |  |  |
| 12 | 民政 | 柳宏忠 | 部落基地台林立搬遷進度案 | 107.10.4獅鄉民字第10730837200號 | 江媛嫈 |
| 函覆：1.新路社區因共構基地台設置地點縱深不  足，另測量評估，業請電信業者盡快提供  評估表。  2.雙流社區因有效範圍內無適當公有地可提供，電信業者（台灣大哥大）已與民眾接洽私有土地並完成測試在案。以上兩案將於10月25日上午由共構小組（五大電信業者）及本所進行會勘確認，並預定於明年度施工。 |
| 13 | 經建 | 朱文華 | 內獅村第五鄰外環道裝設兩盞路燈增設案 |  |  |